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06月22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381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綜合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4科 沈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1110100381附件-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檢送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**  說明：  一、針對目前營造物價上漲、缺工、缺料情形，本會已協調各機關採取因應對策：以源頭控管方式，每月檢視砂石供需平衡，疏浚河川充分供應砂石，砂石與飛灰以固定價格讓售，及水泥貨物稅減半等，使混凝土量足價穩供應；對於受國際價格影響之項目（例如鋼筋、鋼構），以契約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款，以因應物價上漲。在缺工部分，勞動部已修正外籍移工引進規定，補充不足之人力。在各機關的努力下，九成工程標案能順利決標，且公共建設執行率連續2年達95%以上之高標準，去年執行金額4,386億元，執行率更達95.87%為歷年最高，顯示各項公共工程仍能持續順利推動。  二、本會已彙整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，請妥為考量，以降低流標情形：針對少數流標案件，本會自107年以來，檢討逾300件流標案件，發現招標機關針對物價上漲未核實編列預算，及設計內容契約書圖未詳細審核等，屬主辦機關應作為未作為所致，並歸納流標主因為:「未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」、「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」、「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」及「案量集中廠商觀望」，就前述原因，本會已彙整「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」詳如附件，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納入考量，以降低個案流標情形。  三、機關如發現有因物價因素須修正計畫，應儘速提出，並採修正計畫及備標併行：行政院已成立專案小組，就原屬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建設計畫，有因物價上漲而修正計畫之案件進行審議，以確定修正計畫及公告招標是否併行等，以加速修正計畫之進行，減少受物價波動影響之程度。  四、除因正當理由，機關辦理修正計畫增加經費須由上級或補助機關同意外，均屬主辦機關應負責辦理事項：工程主辦機關執行計畫，除因應物價波動而須修正計畫增加經費，須依程序報請上級機關或補助機關審議核定外，其餘涉及工期檢討、設計書圖契約之調整及計畫推動期程，均屬主辦機關及機關首長權責，且不因委外審查或委託專案管理而免責。主辦機關應務實依前開應注意重點辦理，並配合市場供需情形妥為規劃招標期程，以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。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  抄本：  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